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8 年 12 月份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二、地點:桃園市公西靶場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31巷23弄20號)

三、主席:詹貴惠 記錄:陳武田

四、出席委員:詹貴惠、黃義介、謝志培、張叔峯、林怡君、王宗慶

五、請假委員: 粘惠珍、郭茂鍾、劉榮旗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

案由:請審議 108 年全運會,裁判與物理治療師爭執案。

說明:108年10月23日全運會期間,裁判張華與物理治療師呂芳瑜於靶場內 發生爭執,查訪報告如附件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 本案件經詳詢雙方當事人,此紛爭係雙方對場地規定及各自職責認知存 異所造成。但是張華裁判強行拉斷呂芳瑜物理治療師掛在脖子上的 ID 卡之行為,確屬不當。
- 二、 張員表示拍照是為了記錄選手的動作,或許可作為選手修正之參考。因 他不認識呂員,拉斷證照線是為了取得 ID 卡確認呂員的身分,並否認 有用 ID 卡丟呂員。經在場委員規勸,張員已自承過失,願意當面謝罪。
- 三、 呂員表示係由在場練習的選手向她表示希望能請張員不要拍照,她才上前制止。若張員要當面道歉,其可接受,但要求張員一併向當日在場的陳教練及張教練道歉,經委員說明,二位教練非本案直接關係人,非此次會議處理之對象。
- 四、本案決議勸導雙方和解,由動手的張華裁判公開向呂芳瑜物理治療師公開道歉結案。經委員建議立即邀集兩位當事人,由張華裁判向呂芳瑜物理治療師在本會委員見證下當面謝罪,由呂員勉為其難接受,而落幕。

五、 附帶決議:

- 1. 協會必須清晰明確的訂定賽事規範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,培訓隊 隊職員工之工作職責也須一併整理,另應明定事件處理程序。
- 2. 另建議訂定對違反紀律處罰參考內容,送請理事會審議通過,好做為 往後違反紀律處置的依據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